

新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万杰、潘存军、刘忠军、张金

海、丁春元、梁中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新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共计 215039 万元，用于国家公园支出、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态护林员支出等。详细如下：

2022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6 号）下达 165798 万元。

2023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0 号）下达 4789 万元。

2023 年 11 月，《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120号）下达44452万元。

2. 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0号）下达绩效目标：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6281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1.00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5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3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7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21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44332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120 号）下达绩效目标：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58758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排，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领取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落实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政策，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稳步推进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加强国家公园“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国家公园科普宣教，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4918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575.75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30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10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原住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稳定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	100%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兑现率（%）	100%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根据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经请示国家林草局同意后，将所有指标整合为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15039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排，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领取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落实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政策，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稳步推进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加强国家公园“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国家公园科普宣教，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1.00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5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3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7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21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44332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4918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575.75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30%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100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稳定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	100%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兑现率（%）	100%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2号）165798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51号）4789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9号）44452万元。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共计下达215039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资金531万元、专项使用资金214508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解下达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地州单位														自治区本 级单位	
			小计	乌鲁木齐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克拉玛依市	博州	昌吉州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合计	215039.00	168482.16	1395.00	10768.62	11491.25	10055.09	1753.00	14107.31	10061.53	2977.54	2686.00	21009.78	23685.52	11112.49	26834.76	20544.27	46556.84
	其中：专项使用	214508.00	167951.16	1395.00	10750.98	11481.74	10037.90	1753.00	14107.31	10061.53	2970.00	2686.00	21009.78	23660.56	11051.96	26609.40	20376.00	46556.84
一	国家公园支出	3000.00																3000.00
二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9089.00	8072.00		200.00	1015.00	1250.00		1010.00	640.00	260.00	177.00	2050.00	720.00	100.00	350.00	300.00	1017.00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715.00	5082.00			665.00	950.00		810.00		160.00	177.00	1700.00	620.00				633.00
2	湿地补助	3374.00	299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640.00	100.00		350.00	100.00	100.00	350.00	300.00	384.00
三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2329.00	980.20	54.00	49.00	50.00	120.00		150.00	230.00	10.00		6.00	130.00	16.00	63.20	102.00	1348.80
四	国有林保护修复支出	155758.00	114566.96	1341.00	8610.98	9541.74	7404.90	1753.00	12740.31	9191.53	2393.00	2509.00	18641.78	18871.56	4812.96	9735.20	7020.00	41191.04
其中：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130.00																130.00
五	生态保护林员支出	44332.00	44332.00		1891.00	875.00	1263.00		207.00		307.00		312.00	3939.00	6123.00	16461.00	12954.00	
	统筹整合	531.00	531.00		17.64	9.51	17.19				7.54			24.96	60.53	225.36	168.27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下达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结合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5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9 号），将国家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其中量化指标包括：

（一）国家公园支出量化指标：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 30%，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 100 人。

（二）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量化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11 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14 个。

（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支出量化指标：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27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 3 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 15 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21 株。

（四）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量化指标：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4918 万亩，原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0575.75 万亩。

（五）生态护林员支出量化指标：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 44332 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14,508.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5, 174. 48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4, 918. 0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 575. 75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30. 00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100. 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1. 00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4. 00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7. 00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3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5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21.00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44,332.0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稳定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持续提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林草局机关）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4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1
			项目成果报告（份）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天东局）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5,838.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961.26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787.31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73.95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天西局）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642.1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203.7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100.3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3.3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山局）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2,181.3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471.21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092.21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379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卡山中心）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088.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74.38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30.00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100.0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稳定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野马中心）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5.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1
			项目成果报告（份）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有所提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骆驼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22.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25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治蝗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63.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7
			培训环志工作人员（人）	60
			举办全疆疫源疫病监测人员业务培训（期）	2
			项目成果报告（份）	1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
		质量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率（%）	≥90
			培训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元/天）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有所提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林业科学院）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12.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鸟类环志中心（个）	1.00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鸟类环志站（个）	1
			专项拯救物种数（个）	1
			项目成果报告（份）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是否提升	是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林业规划院）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52.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调查工作报告及数据（份）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是否提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农业大学）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22.4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9.55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82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73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公安厅）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95.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08.06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8.06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1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750.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284.64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49.35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35.29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1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481.7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316.67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24.38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192.29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5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2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875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037.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786.1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215.6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570.4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2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263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753.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59.48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59.48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4,107.3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599.34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7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423.3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5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1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207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061.5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802.55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50.45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752.1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2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2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3,660.5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164.5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9.5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94.9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3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3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3939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051.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231.41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8.01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13.4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5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6123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6,609.4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11.04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74.21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36.83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2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1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6461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0,376.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568.64
			其中：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68.64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2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7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2954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总资金 215039 万元，资金到位 215039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统

筹整合 531 万元，资金到位 531 万元，到位率 100%；专项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 214508 万元，资金到位 214508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的资金总计 215039 万元，共计执行 155465.55 万元，执行率 72.3%。其中：专项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14508 万元，执行 154934.55 万元，执行率 72.23%；统筹整合资金 531 万元，执行 531 万元，执行率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支付率
乌鲁木齐市	1395	803.82	57.62%
伊犁州	10750.98	7760.86	72.19%
塔城地区	11481.74	8718.55	75.93%
阿勒泰地区	10037.9	7345.94	73.18%
克拉玛依市	1753	1422.58	81.15%
博州	14107.31	8487.62	60.16%
昌吉州	10061.53	6770.09	67.29%
哈密市	2970	2540.37	85.53%
吐鲁番市	2686	1827.46	68.04%
巴州	21009.78	12165.20	57.90%
阿克苏地区	23660.56	17356.17	73.35%
克州	11051.96	9110.79	82.44%
喀什地区	26609.4	23734.16	89.19%
和田地区	20376	18124.57	88.95%
局直属、合属及自治区其他单位	46556.84	28766.37	61.79%
统筹整合	531.00	531.00	100.00%
合计	215039	155465.55	72.3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要求，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出范围，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分解下达用于国家公园支出、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森林保护修复支出，以及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方案财政厅初审后报财政部审核确认），经自治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

2. 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业和草原局在30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方面的问题；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实施

单位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同时，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各地统筹谋划好中央财政项目，做好林草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3 年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72.3%，由于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相关实施方案暂未批复，因此未形成支出、建设任务未完成。同时，印发《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林草领域中央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全面梳理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国家林草局报送自查报告。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 5 月、8 月底为节点对 2023 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配合国家林草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对 2021 和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足额拨付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补助等补助标准，并指导相关地州、单位根据政策规定使用森林保护修复补助；督促相关县市认真做好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确保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护林员聘用程序及补助发放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等原则。加强转

移支付资金管理，每月向局党委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召开 4 次项目视频调度会，印发督办函、提醒函 62 项，实地调研指导督促 130 余次，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国有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升、生物多样性稳定提高，未发生重大火灾、病虫害，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效益作用发挥明显。特别通过项目实施，带动 8900 余人参与国有林资源管护等工作，带动了林区群众的就业增收。

二是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明显提升。组织实施 1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均完成 12 次以上的管护巡护任务，支持保护区生态感知系统平台建设及功能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完成 12 个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保护了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三是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有序推进。实施了普氏野马、藏羚羊等 4 个重点物种的专项拯救，完成了 16 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加强了 27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的管理工作，并对 20 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进行了抢救复壮；对昌吉州、巴州、伊犁州、阿克苏、乌鲁木齐市等地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摸清资源状况；开展了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

四是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完成 44332 名生态护林员选

(续)聘任务,使脱贫地区受聘开展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增收,实现了资源管护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 11 个,我区实际完成 1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数量指标,指标值 27 个,我区实际完成 27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专项拯救物种种数数量指标,指标值 3 个,我区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133.33%,偏差率 33.33%;

d. 财政部随文下达野生动物救护任务数量指标,指标值 15 个,我区实际完成 16 个,完成率 106.67%,偏差率 6.67%;

e. 财政部随文下达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指标,指标值 21 株,我区实际完成 20 株,完成率 95.24%,偏差率 4.76%;

f. 财政部随文下达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指标,指标值 44332 人,我区实际完成 44332 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 财政部随文下达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指标,指标值 4918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4918 万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h.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数量指标,指标

值 10575.75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10575.75 万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i.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数量指标，指标值 30%，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j. 财政部随文下达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指标，指标值 100 人，我区实际完成 0 人，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大于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指标，指标值持续增长，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原住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指标，指标值 $\geq 80\%$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指标，指标值稳定，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3) 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5.51%，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指标，指标值 100%，我区实际完成 71.06%，完成率 71.06%，偏差率 28.94%；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指标值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指标，指标值 10 元/亩，我区实际完成 10 元/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发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指标，指标值明显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支持保护区生态感知系统平台建设及功能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林区民生状况指标，指标值逐步改善，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带动约 8900 余人参与国有林资源管护等工作，带动了林区群众的就业增收，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指标，指

标值持续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3）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指标，指标值持续加强，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加强了森林资源的管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升、生物多样性稳定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指标，指标值明显，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林区未发生重大火灾、病虫害，保护区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效益作用发挥明显），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指标值明显，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林区未发生重大火灾、病虫害，保护区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效益作用发挥明显），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指标，指标值逐步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大于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1）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21 株里，我区实际完成 20 株，完成率 95.24%。未完成原因：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要求做到“一树一策”，由于喀什地区莎车县前期准备工作不扎实，资金下达后未能按照要求制定抢救复壮方案，导致项目未及时组织实施。下一步将积极做好服务指导，督促当地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建设任务。

（2）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30%，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未完成原因：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争取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将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提高至 30%。

（3）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 100 人，我区实际完成 0 人，完成率 0%。未完成原因：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争取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吸纳 100 余名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

2. 质量指标

（1）原住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geq 80\%$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未完成原因：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

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争取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2)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稳定”，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未完成原因：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争取保持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稳定。

3. 时效指标

(1)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我区实际完成 71.06%，完成率 71.06%。未完成原因：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分两个批次下达，第二批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部分管护补助未能及时兑现。下一步将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兑付管护补助资金。

(2)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未完成原因：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争取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3)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未完成原因：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争取按期完成国家公园创建任务。

4. 效益指标

（1）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持续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未完成原因：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争取持续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2）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未完成原因：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争取持续提升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5. 资金执行率

中央资金分批次下达，5 月份、12 月仍有部分中央资金陆续下达，后续资金下达后由于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较晚，未能及时开工建设，影响资金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稳抓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好全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抓好林草项目前期储备，储备一批前期准备充分，符合新疆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切实做到早储备、早实施、早见效。**二是狠抓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跟踪调度。**按照“续建项目早复工、新建项目早开工、储备项目早变成新建项目”的原则，通过对林草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清单化管理，持续落实项目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

存在的问题。三是**严抓项目监管，开展项目监督检查**。运用林长制手段，函告各地林长或分管林草的领导，加强林草项目的督促指导。对于个别进展项目缓慢的项目，加强督办与现场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资金稽查，将资金稽查和内部审计作为加强和规范林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利剑，实现林草专项资金稽查审计常态化、全覆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88.6分，其中：预算执行7.23分、产出指标46.37分、效益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二）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一是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二是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我单位将着力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按照自治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等规定，指导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充分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绩效完成较差的项目预算等进行合理调控。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门

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反馈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相关问题。

六、附件

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本级相关预算单位	
资金投入 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5039	155465.55	72.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15039	155465.55	72.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要求, 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出范围,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 将资金分解下达用于国家公园支出、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以及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 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方案财政厅初审后报财政部审核确认), 经自治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 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业和草原局在30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		
	拨付合规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 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方面的问题;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 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 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使用规范性	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 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 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同时, 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各地统筹谋划好中央财政项目, 做好林草项目储备, 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		

	执行准确性	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3 年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72.3%，由于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相关实施方案暂未批复，因此未形成支出、建设任务未完成。同时，印发《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林草领域中央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全面梳理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国家林草局报送自查报告。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 5 月、8 月底为节点对 2023 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配合国家林草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对 2021 和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足额拨付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补助等补助标准，并指导相关地州、单位根据政策规定使用森林保护修复补助；督促相关县市认真做好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确保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护林员聘用程序及补助发放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等原则。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每月向局党委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召开 4 次项目视频调度会，印发督办函、提醒函 62 项，实地调研指导督促 130 余次，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排，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落实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政策，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稳步推进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加强国家公园“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国家公园科普宣教，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一是国有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升、生物多样性稳定提高，未发生重大火灾、病虫害，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效益作用发挥明显。特别通过项目实施，带动 8900 余人参与国有林资源管护等工作，带动了林区群众的就业增收。 二是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明显提升。组织实施 1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均完成 12 次以上的管护巡护任务，支持保护区生态感知系统平台建设及功能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完成 12 个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保护了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三是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有序推进。实施了普氏野马、藏羚羊等 4 个重点物种的专项拯救，完成了 16 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加强了 27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的管理工作，并对 20 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进行了抢救复壮；对昌吉州、巴州、伊犁州、阿克苏、乌鲁木齐市等地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摸清资源状况；开展了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 四是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完成 44332 名生态护林员选（续）聘任务，使脱贫地区受聘开展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增收，实现了资源管护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1	11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7	27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3	4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5	16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21	20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要求做到“一树一策”，由于喀什地区莎车县前期准备工作不扎实，资金下达后未能按照要求制定抢救复壮方案，导致项目未及时组织实施。下一步将积极做好服务指导，督促当地及早组织项目实施。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44332	44332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4918	4918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575.75	10575.75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30	0	该资金下达较晚，于2023年12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100	0	该资金下达较晚，于2023年12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90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100	
			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0	该资金下达较晚，于2023年12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稳定	0	该资金下达较晚，于2023年12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5.51	
			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	100.00	无此项资金	
			策性社会性补助兑现率（%）	100.00	无此项资金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71.06	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分两个批次下达，第二批资金于2023年12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部分管护补助未能及时兑现。下一步将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兑付管护补助资金。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0	该资金下达较晚，于2023年12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0	该资金下达较晚，于2023年12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持续加强/得到有效保护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100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100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持续提升	0	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100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0	该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下达实施单位，因此建设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新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军、王振锡、闫凯、张金海、吐尔逊·托乎提、丁春元、戴君峰、裴玉亮、王剑英、程志峰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新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不含财资环〔2023〕1 号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资金共计 178961 万元，用于国土绿化支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等。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7 号）下达新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152974 万元。

2023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1 号）下达新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25599 万元。

2023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资环〔2023〕152 号）下达新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388 万元。

2. 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1 号）下达绩效目标: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78573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增加造林面积、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强化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木良种培育、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监测等；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亩）		924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3389392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41500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230
			造林面积（万亩）	5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试点（万亩）	1.500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1.370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13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635.0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个)	3.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国家级公益林）	8.17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37.46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343.00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561.5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408.00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1.49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1.46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8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648.00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645.00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98.00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29.0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70650.00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资环〔2023〕152 号）下达绩效目标：

预拨 2023 年林业草原系统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 (万元)		155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提升相关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有效降低早起处置响应时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面积（万亩）	≥3332
			飞机飞行时长（小时）	≥4610
			布防飞机数量（架）	≥10

		质量指标	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	是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0%
			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	是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时）	≤2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经请示国家林草局同意后，将所有指标整合为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78961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增加造林面积、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强化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木良种培育、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监测等；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支持开展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提升相关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有效降低早起处置响应时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亩）		924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3389392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41500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230
			造林面积（万亩）	5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试点（万亩）	1.500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1.370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13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635.0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个)	3.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国家级公益林）	8.17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37.46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343.00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561.5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408.00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1.49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1.46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8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648.00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645.00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98.00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29.0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70650.00
			巡护面积（万亩）	≥3332
			飞机飞行时长（小时）	≥4610
			布防飞机数量（架）	≥10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	是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	是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时）	≤2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

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3号）152974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47号）25599万元、关于预拨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8号）388万元，下达新疆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178961万元（其中：专项使用148626万元、统筹整合中央资金30335万元）。

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地州单位													自治区单位			
			小计	乌鲁木齐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克拉玛依市	博州	昌吉州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合计			178961.00	174968.16	3991.00	11063.53	4893.30	6737.37	440.34	4708.59	11940.45	1735.74	3318.63	6618.39	24907.88	6112.92	66629.65	21870.38	3992.84
其中：专项使用			148626.00	144633.16	3991.00	10056.40	4350.34	5754.51	440.34	4708.59	11940.45	1304.98	3318.63	6618.39	23482.13	2654.73	53755.47	12257.21	3992.84
一	国土绿化支出	140006.00	137896.16	3681.00	8614.97	4072.34	5472.51	440.34	4153.09	11467.45	933.51	3041.63	5844.59	22972.33	2394.73	53300.47	11507.21	2109.84	
(一)	退耕还林还草	75004.00	74959.00	246.00	589.97	475.84	1383.21	110.00	374.23	7385.08	564.74	908.60	3237.50	13425.96	490.73	40869.17	4897.97	45.00	
1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	36960.00	36960.00											5280.00	160.00	31200.00	320.00		
2	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33894.00	33849.00	246.00	559.97	445.84	1203.21	110.00	74.23	7385.08	414.74	908.60	2801.34	8114.46	230.73	7873.08	3481.72	45.00	
3	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4150.00	4150.00		30.00	30.00	180.00		300.00		150.00		436.16	31.50	100.00	1796.09	1096.25		
(二)	造林补助	24610.00	24610.00	260.00	1785.00	1776.50	641.80	330.34	85.00	1383.27	115.20	1959.00	1725.00	3942.45	1004.00	9342.45	260.00		
(三)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33207.00	31832.36	3175.00	6190.00	1770.00	3410.50		3693.86	1690.50	112.50		90.00	4150.00	900.00	2200.00	4450.00	1374.64	
(四)	森林质量提升	1516.00	825.80		50.00	50.00							100.00	325.80		300.00		690.20	
(五)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5669.00	5669.00				37.00			1008.60	141.07	174.03	692.09	1128.12		588.85	1899.24		
二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131.00	131.00		129.24								1.76						
三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8489.00	6606.00	310.00	1312.19	278.00	282.00		555.50	473.00	371.47	277.00	772.04	509.80	260.00	455.00	750.00	1883.00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结合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47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8 号），将国家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其中量化指标包括：

（一）国土绿化支出量化指标：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 92.4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338.939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41.5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341.08 万亩、造林面积 51.357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5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1.37 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635.05 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3 个。

（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量化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8.17 万亩。

（三）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量化指标：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 37.46 公里、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 343 公里；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29.86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408 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 1.49 万亩、草种繁育 1.46 万亩；林草科技推广示

范项目 19 个；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648 个、草原样地 2645 个、湿地样地 298 个、荒漠样地 129 个，以及图斑监测 70650 个。同时，使用结转 2022 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和 2023 年下达资金，完成巡护面积 ≥ 2438 万亩、飞机飞行时长 ≥ 3373 小时、布防飞机数量 ≥ 7.00 架。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48626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增加造林面积、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沙化土地风机能保护；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强化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木良种培育、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监测等；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运用上年结转资金和 2023 年下拨资金，完成森林草原航空消防任务，提升相关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有效降低早起处置响应时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亩）	924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3389392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41500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341.08
			造林面积（万亩）	51.357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试点（万亩）	1.500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1.370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13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635.0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个)	3.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8.17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37.46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343.00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629.86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408.00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1.49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1.46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9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648.00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645.00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98.00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29.0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70650.00
			巡护面积（万亩）	≥2438
			飞机飞行时长（小时）	≥3373
			布防飞机数量（架）	≥7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	是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	是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时）	≤2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林草局机关)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23.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00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648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645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98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29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70650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修复成效和对项目支撑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23.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面积（万亩）	≥2438
			飞机飞行时长（小时）	≥3373
			布防飞机数量（架）	≥7
		质量指标	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	是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	是
		时效指标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天东局)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01.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试点（万亩）		0.285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0.285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1708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种质资源中心)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6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份数（份）	≥200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天西局）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93.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450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试点（万亩）	0.55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0.55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0585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山局）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46.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试点（万亩）	0.535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0.535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治蝗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0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00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修复成效和对项目支撑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草原总站）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93.3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00
		数量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修复成效和对项目支撑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新疆林科院）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46.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万株）	20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081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科技成果使用率（%）	≥90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园建设完成率（%）	≥90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80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新疆农科院）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7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4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科技成果使用率（%）	≥90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园建设完成率（%）	≥90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80
			购买仪器设备费用（%）	≤10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是否显著)	是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8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新疆畜科院）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1.3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00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修复成效和对项目支撑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新疆农业大学）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0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科技成果使用率（%）	≥90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园建设完成率（%）	≥90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0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乌鲁木齐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99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46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44
			造林面积（万亩）	0.4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3.6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5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伊犁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056.4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5.59965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36.99
			造林面积（万亩）	3.5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8.06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80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27.39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53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3535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0.986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塔城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350.3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45829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43.3
			造林面积（万亩）	3.3023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试点（万亩）	0.13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13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105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11.9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58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勒泰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754.5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2.03205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8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48.22
			造林面积（万亩）	1.54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65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	10.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59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	0.053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克拉玛依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40.3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1
			造林面积（万亩）	0.4571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博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708.5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74229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15.15
			造林面积（万亩）	0.15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37.46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80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5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35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0.3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昌吉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940.4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73.85076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51.12
			造林面积（万亩）	2.3236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42.82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个)	1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25.89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46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27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哈密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04.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14736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4.5
			造林面积（万亩）	0.1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27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6.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30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0.08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吐鲁番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318.6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9.08595
			造林面积（万亩）	4.01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33.57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2.6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9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巴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618.3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8.01334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3616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0.3
			造林面积(万亩)	4.9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35.1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0.11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81.33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46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	0.14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0.1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克苏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3,482.1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13.2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81.14445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31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38
			造林面积（万亩）	8.678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02.0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个)	1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13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110.4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1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12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克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654.7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0.4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30721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6
			造林面积（万亩）	1.185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30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喀什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3,755.4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78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78.73068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7.9609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10.5
			造林面积（万亩）	20.740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16.9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19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7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108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和田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2,257.2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0.8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4.81715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0.962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4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77.5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个)	1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72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39
		质量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08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总资金

178961 万元，到位资金 1789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涉农统筹资金 30335 万元，到位资金 30335 万元，到位率 100%，用于脱贫县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148626 万元，到位资金 148626 万元，到位率 100%，用于国土绿化支出、非国有林保护补偿支出、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等。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的资金总计 178961 万元，共计执行 126396.38 万元，执行率 70.63%，其中：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148626 万元，执行 96061.38 万元，执行率 64.63%；统筹整合资金 30335 万元，执行 30335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支出情况	执行进度
乌鲁木齐市	3991	2316.33	58.04%
伊犁州	10056.4	6407.81	63.72%
塔城地区	4350.335	2606.36	59.91%
阿勒泰地区	5754.51	3891.37	67.62%
克拉玛依市	440.34	417.73	94.87%
博州	4708.59	2442.23	51.87%
昌吉州	11940.445	9057.63	75.86%
哈密市	1304.98	1256.28	96.27%
吐鲁番市	3318.63	2271.72	68.45%
巴州	6618.39	4443.95	67.15%

阿克苏地区	23482.13	20727.32	88.27%
克州	2654.73	2166.31	81.60%
喀什地区	53755.47	26758.93	49.78%
和田地区	12257.21	8125.02	66.29%
自治区单位	3992.84	3172.39	79.45%
统筹整合	30335	30335.00	100.00%
合计	178961	126396.38	70.63%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要求，严格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分解下达用于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退耕还林还草等分配方案财政厅初审后报财政部审核确认），经自治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

2. 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业和草原局在30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

账户等方面的问题；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同时，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各地统筹谋划好中央财政项目，做好林草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3 年底林业草原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70.63%，由于部分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检查验收不合格，造林、草原修复治理等部分项目受季节影响建设任务暂未完成，导致部分资金暂未支付。同时，印发《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林草领域中央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全面梳理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国家林草局报送自查报告。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 5 月、8 月底为节点对 2023 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配合国家林草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对 2021 和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足额拨付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退耕还林还草等补助标准，并指导相关地州、单位根据政策规定使用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和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督促相关县市认真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检查验收及补助兑付工作，确保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补助发放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等原则。每月向局党委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召开4次项目视频调度会，印发督办函、提醒函62项，实地调研指导督促130余次；清单化调度林草项目情况，紧盯林草项目建设。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成造林46.782万亩，包括乔木造林7.188万亩，灌木造林5.8004万亩，退化林修复9.1676万亩，封山育林12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6.831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795万亩；实施古树名木养护复壮养护一级古树14株、二级古树111株、三级古树154株，名木3株；加强草原修复治理，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81.54万亩；开展森林质量提升试点，完成试点任务1.5万亩；加强已有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635.05万亩、续建封禁保护区3个；持续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通过森林质量提升、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带动约725人参与项目建设，实现就业增收。

二是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纳入补偿的8.17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都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是抓好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新建、维护森林边疆防火隔离带 37.46 公里，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 343 公里；布设小型直升机、无人机等 10 架，完成航空巡护 2438 万亩、3131.96 小时；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645.598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401 万亩，主要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远低于国家控制标准；完成 14 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3 处国家林木种植资源库补助 1.49 万亩，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 1 万余份，补助育苗主题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 1102.23 万株；支持实施 19 个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圆满完成 2023 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各项工作，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完成 10.57 万个林草湿变化图斑判读区划、核实举证、联合审核等。

四是通过实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加强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管护、控制了林草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提高了林草火情早起处置响应时间，有效保护了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显著，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指标，指标值 924000 亩，我区实际完成 924000 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指标，

指标值 3389392 亩，我区实际完成 3389392 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指标，指标值 415000 亩，我区实际完成 352037.05 亩，完成率 84.83%，偏差率 15.17%。

d. 财政部随文下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指标，指标值 230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281.54 万亩，完成率 122.41%，偏差率 22.41%。

e. 财政部随文下达造林面积指标，指标值 50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46.782 万亩，完成率 93.56%，偏差率 6.4%。

f.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质量提升面积指标，指标值 1.5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 1.37 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 0.13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1.5 万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 财政部随文下达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指标，指标值 3 个，我区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h. 财政部随文下达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指标，指标值 635.05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635.05 万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i.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指标，指标值 8.17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8.17 万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J.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指标，指标值 37.46 公里，我区实际完成 37.46 公里，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k. 财政部随文下达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指标，指标值 343 公里，我区实际完成 343 公里，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l. 财政部随文下达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指标，指标值 561.58 万亩次，我区实际完成 645.598 万亩次，完成率 114.96%，偏差率 14.96%。

m. 财政部随文下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指标，指标值 408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401 万亩，完成率 98.28%，偏差率 1.72%。

n. 财政部随文下达草种繁育面积指标，指标值 1.46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1.136 万亩，完成率 77.81%，偏差率 22.19%。

o.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指标，指标值 1.49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1.49 万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p. 财政部随文下达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 18 个，我区实际完成 19 个，完成率 105.56%，偏差率 5.56%。

q.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指标值 648 个，我区实际完成 688 个，完成率 106.17%，偏差率 6.17%。

r.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指标值 2645 个，我区实际完成 2651 个，完成率 100.23%，偏差率 0.23%。

s.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指标值 298 个，我区实际完成 298 个，完成率 100%，偏差

率 0%。

t.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指标值 129 个，我区实际完成 122 个，完成率 94.57%，偏差率 5.43%。

u.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指标，指标值 70650 个，我区实际完成 105700 个，完成率 149.61%，偏差率 49.61%。

v. 财政部随文下达巡护面积指标，指标值 ≥ 3332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2438 万亩，完成率 73.17%，偏差率 26.83%。

w 财政部随文下达飞机飞行时长指标，指标值 ≥ 4610 小时，我区实际完成 3131.96 小时，完成率 67.94%，偏差率 32.06%。

x. 财政部随文下达布防飞机数量指标，指标值 ≥ 10 架，我区实际完成 10 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指标，指标值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大于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造林面积合格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geq 90\%$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指标，指标值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大于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大于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火灾受害率指标，指标值 $\leq 0.9\%$ ，我区实际完成小于 0.9%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f.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指标，指标 100% ，我区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g.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h.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我区实际完成 67.94% ，完成率 84.92% ，偏差率 15.08% 。

i. 财政部随文下达布局计划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j.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b. 财政部随文下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 82.54% ，完成率 97.11% ，偏差率 2.89% 。

c. 财政部随文下达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 $\geq$

85%，我区实际完成 93.56%，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指标，指标值 ≤ 2 小时，我区实际完成小于 2 小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成本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 400 元/亩，我区实际补助标准为 400 元/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 100 元/亩，我区实际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 100 元/亩，我区实际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完成率 62.5%，偏差率 37.5%。

d.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 16 元/亩，我区实际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航空消防巡护项目，在重点火险区通过无人机巡护极大的拓宽了巡护范围，提高了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发生的及时性，有效提升了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指标，指标值为“明显”，我区实际完成 10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6.82%，高于国家确定的 90% 的指标值，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国有林管护效果指标，指标值为“得到有效管护”，我区实际完成 100%（非国有林管护任务落实率达到 100%，8.17 万亩管护任务全部完成，得到有效管护），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明显”，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加强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管护、控制了林草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提高了林草火情早起处置响应时间，有效保护了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显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指标，指标值为“是”，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林业草原

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防火和航空巡护等项目，有效的加强了森林草原资源的管护），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明显”，我区实际完成 100%，实际完成 100%，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大于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1）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415000 亩，实际完成 352037.05 亩。未完成原因：部分退耕还草需要调整地块，因此暂未完成。下一步将督促和指导相关地州、县市，按照程序调整地块，及早兑付补助资金。

（2）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30 万亩，实际完成 281.54 万亩。超额完成指标的原因：由于部分区域降雨量有限，不能实施人工种草、草原改良等相关措施，只能通过拉设围栏减少干扰。由于围栏补助标准较低，因此增加了相关建设任务。

（3）造林面积 50 万亩，实际完成 46.782 万亩。未完成原因：造林任务分两个批次下达（第二批于 2023 年 6 月下达），

部分地州、县市错过施工季导致任务未完成，计划于 2024 年春季完成其余建设任务。

（4）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561.58 万亩次，实际完成 645.598 万亩次。超额完成指标的原因：各地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实际发生情况，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因此增加了防治面积。

（5）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408 万亩，实际完成 401 万亩。未完成原因：由于原计划实施的 7 万亩地块未达草原虫害防治标准，因此未组织实施。计划督促各地加强虫害监测、及时开展防治。

（6）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 18 个，实际完成 19 个。超额完成指标的原因：根据国家下达的资金额度，以及已储备入库的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了项目安排个数。

（7）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648 个，实际完成 688 个。超额完成指标的原因：根据国家推送的样地个数，经判读后增加了现地核查样地个数。

（8）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2645 个，实际完成 2651 个。超额完成指标的原因：根据国家推送的样地个数，经判读后增加了现地核查样地个数。

（9）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129 个，实际完成 122 个。未完成原因：国家林草局将其中属于新疆兵团行政界限内的荒漠化样地，移交至新疆兵团实施，因此样地个数减少。

(1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7650 个，实际完成 105700 个。超额完成指标的原因：原指标参照上年度图斑监测数量设置，由于国家实际推送的图斑数量增加，因此实际完成数量增加。

(11) 巡护面积 ≥ 3332 万亩，实际完成 2438 万亩。未完成原因：一是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部分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巡护面积调整为 ≥ 2438 万亩；二是部分资金于 2023 年底下达，导致部分巡护任务未能及时完成。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按照规定在重点火险期完成航空巡护工作任务。

(12) 飞机飞行时长 ≥ 4610 小时，实际完成 3131.96 小时。未完成原因：一是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部分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飞行时长调整为 ≥ 3373 小时；二是部分资金于 2023 年底下达，导致部分巡护任务未能及时完成。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按照规定在重点火险期完成航空巡护工作任务。

2.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指标 $\geq 80\%$ ，实际完成 67.94%，未完成原因：部分资金于 2023 年底下达，导致部分巡护任务未能及时完成。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政府采购

相关程序，按照规定在重点火险期完成航空巡护工作任务。

3.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实际完成 82.54%。未完成原因：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分两个批次下达（第二批于 2023 年 6 月下达），部分地州、县市错过施工季导致任务未完成，计划于 2024 年春季完成其余建设任务。

4. 资金执行率

一是部分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检查验收不合格，不符合资金兑付条件，需调整地块或完成补植补造后才能兑付补助资金；二是造林、草原修复治理等项目受季节影响较大，5 月份下达第二批补助资金后，由于实施方案批复较晚错过了施工时期，导致部分资金暂未支付；三是部分建设任务已完成，地方林草部门按照要求已申请支付专项资金，正在履行当地资金支付程序，因此部分资金暂未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稳抓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好全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抓好林草项目前期储备，储备一批前期准备充分，符合新疆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切实做到早储备、早实施、早见效。二是狠抓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跟踪调度。按照“续建项目早复工、新建项目早开工、储备项目早变成新建项目”的原则，通过对林草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清单化管理，持续落实项目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

存在的问题。三是**严抓项目监管，开展项目监督检查**。运用林长制手段，函告各地林长或分管林草的领导，加强林草项目的督促指导。对于个别进展项目缓慢的项目，加强督办与现场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资金稽查，将资金稽查和内部审计作为加强和规范林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利剑，实现林草专项资金稽查审计常态化、全覆盖。四是**加强服务指导**。利用 2024 年春季造林的时机，组织服务指导组深入相关地州、县市，指导当地尽快完成 2023 年剩余建设任务，并督促做好退耕还林还草验收不合格的补植补造，确保加快林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5.11 分，其中：预算执行 7.06 分、产出指标 48.05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一是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二是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我单位将着力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按照自治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等规定，指导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

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充分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绩效完成较差的项目预算等进行合理调控。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反馈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相关问题。

六、附件

附件：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本级相关预算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8961	126396.38	70.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8961	126396.38	70.6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要求，严格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分解下达用于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退耕还林还草等分配方案财政厅初审后报财政部审核确认），经自治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业和草原局在30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		
	拨付合规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方面的问题；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使用规范性	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同时，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各地统筹谋划好中央财政项目，做好林草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		

	执行准确性	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3 年底林业草原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70.63%，由于部分退耕还林还草地检查验收不合格，造林、草原修复治理等部分项目受季节影响建设任务暂未完成，导致部分资金暂未支付。同时，印发《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林草领域中央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全面梳理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国家林草局报送自查报告。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 5 月、8 月底为节点对 2023 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配合国家林草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对 2021 和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足额拨付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退耕还林还草等补助标准，并指导相关地州、单位根据政策规定使用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和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督促相关县市认真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检查验收及补助兑付工作，确保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补助发放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等原则。每月向局党委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召开 4 次项目视频调度会，印发督办函、提醒函 62 项，实地调研指导督促 130 余次；清单化调度林草项目情况，紧盯林草项目建设。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增加造林面积、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强化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木良种培育、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监测等；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支持开展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提升相关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有效降低早起处置响应时间。		一是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成造林 46.782 万亩，包括乔木造林 7.188 万亩，灌木造林 5.8004 万亩，退化林修复 9.1676 万亩，封山育林 12 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6.831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5.795 万亩；实施古树名木养护复壮养护一级古树 14 株、二级古树 111 株、三级古树 154 株，名木 3 株；加强草原修复治理，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81.54 万亩；开展森林质量提升试点，完成试点任务 1.5 万亩；加强已有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635.05 万亩、续建封禁保护区 3 个；持续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通过森林质量提升、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带动约 725 人参与项目建设，实现就业增收。 二是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纳入补偿的 8.17 万亩非国有国家公益林都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是抓好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新建、维护森林边疆防火隔离带 37.46 公里，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 343 公里；布设小型直升机、无人机等 10 架，完成航空巡护 2438 万亩、3131.96 小时；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645.598 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401 万亩，主要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远低于国家控制标准；完成 14 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3 处国家林木种植资源库补助 1.49 万亩，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 1 万余份，补助育苗主题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 1102.23 万株；支持实施 19 个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圆满完成 2023 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各项工作，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完成 10.57 万个林草湿变化图斑判读区划、核实举证、联合审核等。

				四是通过实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加强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管护、控制了林草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提高了林草火情早起处置响应时间,有效保护了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显著,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亩)	924000	924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亩)	3389392	3389392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亩)	415000	352037.05	部分退耕还草需要调整地块,因此暂未完成。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230	281.54	由于部分区域降雨量有限,不能实施人工种草、草原改良等相关措施,只能通过拉设围栏减少干扰。由于围栏补助标准较低,因此增加了相关建设任务。
			造林面积(万亩)	50	46.782	造林任务分两个批次下达(第二批于2023年6月下达),部分地州、县市错过施工季导致任务为完成,计划于2024年春季完成其余建设任务。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试点(万亩)	1.5	1.5	
		数量指标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1.37	1.37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13	0.1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635.05	635.0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个)	3	3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国家级公益林)	8.17	8.17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37.46	37.46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343	343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561.58	645.598	各地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实际发生情况,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因此增加了防治面积。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408	401	由于原计划实施的7万亩地块未达草原虫害防治标准,因此未组织实施。计划督促各地加强虫害监测、及时开展防治。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1.49	1.49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1.46	1.136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8	19	根据国家下达的资金额度，以及已储备入库的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了项目安排个数。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648	688	根据国家推送的样地个数，经判读后增加了现地核查样地个数。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645	2651	根据国家推送的样地个数，经判读后增加了现地核查样地个数。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98	298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29	122	国家林草局将其中属于新疆兵团行政界限内的荒漠化样地，移交至新疆兵团实施，因此样地个数减少。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70650	105700	原指标参照上年度图斑监测数量设置，由于国家实际推送的图斑数量增加，因此实际完成数量增加。
			巡护面积（万亩）	≥3332	2438	一是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部分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巡护面积、飞行时长分别调整为≥2438万亩、≥3373小时；二是部分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导致部分巡护任务未能及时完成。
			飞机飞行时长（小时）	≥4610	3131.96	
			布防飞机数量（架）	≥10	10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85	≥85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5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	是	100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67.94%	部分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导致部分巡护任务未能及时完成。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100%	
			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	是	100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2.54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分两个批次下达（第二批于2023年6月下达），部分地州、县市错过施工季导致任务为完成，计划于2024年春季完成其余建设任务。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91.09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时)	≤2	2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4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100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100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第二部分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财资环〔2023〕1号 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号）下达新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下达资金38356万元，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2. 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号）下达绩效目标：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8356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61.3695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71.94356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居民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3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 3835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新一轮退耕还林	新一轮退耕还草
合计		38356.000	21929.000	16427.000
一	自治区本级	45.000	45.000	
（一）	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45.000	45.000	
二	地州单位	38311.000	21884.000	16427.000
（一）	乌鲁木齐市	176.000	176.000	
（二）	伊犁州	3795.785	564.305	3231.480
（三）	塔城地区	1780.468	426.988	1353.480
（四）	阿勒泰地区	2474.890	1528.850	946.040
（五）	克拉玛依市	90.000		90.000
（六）	博州	948.237	148.457	799.780
（七）	昌吉州	1505.004	1400.394	104.610
（八）	哈密市	766.986	376.736	390.250
（九）	吐鲁番市	1340.190	780.190	560.000
（十）	巴州	5896.394	3087.724	2808.670
（十一）	阿克苏地区	6307.239	5559.219	748.020
（十二）	克州	1084.443	267.223	817.220
（十三）	喀什地区	6128.224	4411.194	1717.030
（十四）	和田地区	6017.140	3156.720	2860.42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印发《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3号），将国家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8356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61.3695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71.94356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居民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天西局）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5.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45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乌鲁木齐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76.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76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伊犁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795.7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06225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1.1716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塔城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780.46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55829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85797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勒泰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474.8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9.78205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76685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克拉玛依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3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博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48.23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74229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7816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昌吉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505.00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1.05379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3487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哈密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766.9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75202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0175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吐鲁番市）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40.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6.15595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2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巴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896.39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23.13871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12.10264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克苏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307.23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42.29529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2.7034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克州）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84.44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17435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59075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喀什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128.22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3.30913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8.4707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和田地区）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017.1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0.13538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5.63185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总资金 38356 万元，到位资金 383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用于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向退耕户兑付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的资金总计 38356 万元，共计执行

25274.36 万元，执行率 65.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支出情况	执行进度
乌鲁木齐市	176	20.00	11.36%
伊犁州	3795.785	2593.26	68.32%
塔城地区	1780.468	771.96	43.36%
阿勒泰地区	2474.89	1312.69	53.04%
克拉玛依市	90	90.00	100.00%
博州	948.237	262.41	27.67%
昌吉州	1505.004	1215.89	80.79%
哈密市	766.986	736.19	95.98%
吐鲁番市	1340.19	1276.68	95.26%
巴州	5896.394	2675.76	45.38%
阿克苏地区	6307.239	5681.86	90.08%
克州	1084.443	763.27	70.38%
喀什地区	6128.224	3588.63	58.56%
和田地区	6017.14	4240.76	70.48%
自治区单位	45	45.00	100.00%
合计	38356	25274.36	65.89%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要求，严格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采取因素法将资金分解下达用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报自治区财政厅初审后报

财政部审核确认，经自治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

2. 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业和草原局在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方面的问题。同时，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3 年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预算执行率达到 65.89%，由于部分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检查验收不合格，不符合资金兑付条件，因此部分资金暂未支付。同时，印发《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林草领域中央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全面梳理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并及时向国家林草局报送自查报告。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5月、8月底为节点对2023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配合国家林草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对2021和2022年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足额拨付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退耕还林还草等补助标准，并指导相关地州、单位根据政策规定使用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督促相关县市认真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检查验收及补助兑付工作，确保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补助发放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等原则。每月向局党委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召开4次项目视频调度会，印发督办函、提醒函62项，实地调研指导督促130余次；清单化调度林草项目情况，紧盯林草项目建设。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进一步巩固了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稳定了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并向保存率达标的退耕户兑付了补助资金，保障了群众利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指标，指标值 161.3965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161.3965 万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指标，指标值 71.94356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47.403525 万亩，完成率 65.89%，偏差率 34.11%。

(2) 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指标，指标值 100%，我区实际完成 79.33%，完成率 79.33%，偏差率 20.67%。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指标，指标值 100%，我区实际完成 59.7%，完成率 59.7%，偏差率 40.3%。

(3) 成本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 100 元/亩，我区实际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 100 元/亩，我区实际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民生状况指标，指标值为“逐步改善”，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向保存率达标的退耕户兑付了补助资金，保障了群众利益，民生状况逐步改善），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增强”，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进一步巩固了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稳定了退耕还林还草面积，生态效益发挥不断增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指标值为“显著”，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进一步巩固了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稳定了退耕还林还草面积，生态效益发挥不断增强），实际完成 100%，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退耕农户居民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大于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1)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71.94356 万亩，实际完成 47.403525 万亩。未完成原因：部分地州市退耕还草地块验收不合格、存在复耕或地块争议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区域，因此部分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督促和指导相关地州、县市，按照程序调整地块，及早兑付补助资金。

2. 时效指标

(1)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实际完成 79.33%。未完成原因：部分地块检查验收不合格，不符合补助资金兑付条件，因此暂未兑付补助资金。下一步将督促和指导相关地州、县市，做好补植补造相关工作，及早兑付补助资金。

(2)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实际完成 59.7%。未完成原因：部分地州市退耕还草地块验收不合格、存在复耕或地块争议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区域，不符合补助资金兑付条件，因此暂未兑付补助资金。下一步将督促和指导相关地州、县市，按照程序调整地块，做好补植补造相关工作，及早兑付补助资金。

3. 资金执行率

部分地州市退耕还林还草地块存在复耕或地块争议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区域，部分地块检查验收保存率或植被盖度未达到项目要求、验收不合格，不符合补助资金兑付条件，因此部分补助资金暂未兑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指导相关地州利用春季补植补造的机会，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块进行补植补造，提高验收合格率。二是指导地方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联动，验收通过后及时向同级财政申请支付补助资金，并主动和财政部门做好对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支付。三是加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督导检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并要求实施单位及时整改，确保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87.08分，其中：预算执行6.59分、产出指标40.49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二）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一是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二是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我单位将着力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按照自治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等规定，指导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

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充分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绩效完成较差的项目预算等进行合理调控。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反馈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相关问题。

六、附件

附件：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本级相关预算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356	25274.36	65.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356	25274.36	65.8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要求，严格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采取因素法将资金分解下达用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报自治区财政厅初审后报财政部审核确认，经自治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业和草原局在30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		
	拨付合规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方面的问题。同时，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使用规范性	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根据统计情况，截止2023年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预算执行率达到65.89%，由于部分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检查验收不合格，不符合资金兑付条件，因此部分资金暂未支付。同时，印发《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林草领域中央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对2020年至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全面梳理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国家林草局报送自查报告。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5月、8月底为节点对2023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配合国家林草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对2021和2022年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足额拨付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退耕还林还草等补助标准，并指导相关地州、单位根据政策规定使用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督促相关县市认真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检查验收及补助兑付工作，确保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补助发放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等原则。每月向局党委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召开4次项目视频调度会，印发督办函、提醒函62项，实地调研指导督促130余次；清单化调度林草项目情况，紧盯林草项目建设。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			通过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进一步巩固了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稳定了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并向保存率达标的退耕户兑付了补助资金，保障了群众利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61.3695	161.3695	
			2021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71.94356	47.403525	部分地州市退耕还草地块验收不合格、存在复耕或地块争议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区域，因此部分任务未完成。下一步将积极指导相关地州利用春季补植补造的机会，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块进行补植补造，提高验收合格率。涉及变更督促各地抓紧办理变更手续。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79.33	部分地块检查验收不合格，不符合补助资金兑付条件，因此暂未兑付补助资金。下一步将积极指导相关地州利用春季补植补造的机会，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块进行补植补造。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59.7	部分地州市退耕还草地块验收不合格、存在复耕或地块争议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区域，不符合补助资金兑付条件，因此暂未兑付补助资金。下一步将积极指导相关地州利用春季补植补造的机会，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块进行补植补造，提高验收合格率。涉及变更督促各地抓紧办理变更手续。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居民满意度（%）	≥90	90	